（上接10版）

（四）其他规定

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会议决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及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和票据融资等。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上述融资相关事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会议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72.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25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上述费用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惠安县中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林文：男，1978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刘翔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翔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翔宇	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	2026年4月9日	2025年5月26日，延期换届	工作需要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需要，董事长刘翔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翔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副董事长王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刘翔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其他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翔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健康地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林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林文：男，1978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京南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0,456.49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30,252,098.24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990,456.49	64,830,194.19	48,533,680.8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0,252,098.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451,44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3.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额度、方向及期限

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迈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利伟		高远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 10 号楼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371-67989993		0371-67989993	
电话	0371-67989993		0371-67989993	
电子信箱	zqb@tiamaes.com		zqb@tiamae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与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利用车联网、卫星定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技术，为城市公共交通提供全栈式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打通了公交运营的全业务流程，形成了涵盖智能调度、安全管理、支付结算、数据治理及新能源管理的完整产品生态。主要产品及功能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核心功能
城市公交智能调度解决方案	实现车辆定位、视频监控、驾驶行为及客流数据的实时采集；将“经验调度”升级为“数据驱动”的科学决策；集成司机健康监测与车辆安全诊断。
公交收银系统解决方案	支持 IC 卡、二维码、刷脸等多模态支付；实现“司机投币 – 自助清点 – 实时对账”的自动化管理；推动公交收银向“无现金化、自助化、智能化”转型。
公交安全风险综合管控解决方案	构建“岗前预防、岗中监控、岗后评估”的全生命周期闭环；利用 ADAS、DSM、毫米波雷达等技术对行车风险进行实时监测与预警。
企业资源综合信息管理解决方案	深度融合 ERP 管理思想，打破“信息孤岛”；集成车辆机务、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等核心业务，实现全链路数字化融合。
数据决策大脑解决方案	融合多源异构数据，构建数据治理体系；通过可视化监测和线网优化模型，将复杂的出行需求转化为可执行的运力配置方案。
公交充电运营管理解决方案	解决新能源公交充电痛点；利用峰谷电价策略规划充电计划以降低成本；支持分时复用技术提升设备利用率。
出租汽车行业监管与智慧出行解决方案	实现从传统巡游监管向“巡网融合”的升级；集成电话预约与网络约车，实现人车精准匹配；建立全要素合规监管体系。

（2）行业发展变化

当前，智能公交行业正处于由外部压力驱动与内部技术驱动共同作用的深度转型期，呈现出“运营模式提质增效”与“技术体系融合创新”并行的双重发展特征。

一方面，行业正经历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战略性转变。受政府财政投入调整及公共交通客流量结构性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公交运营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成本与效益压力。市场竞争焦点已从单纯追求线网规模与车辆数量的外延式增长，转向以精细化运营、降本增效、服务体验优化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市场整体规模在经历前期快速增长后进入阶段性调整期，行业竞争格局趋于微烈，倒逼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资产利用率与运营效率，寻求新的价值增长空间。

另一方面，以 AI 大模型、车路协同（V2X）、高级别自动驾驶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与公交运营场景深度融合，引发产业底层逻辑与技术范式的深刻变革。AI 大模型的引入推动智能调度与决策系统从“规则驱动”迈向“认知驱动”，实现对复杂交通态势的深度理解与自主决策；车路云一体化协同技术打破了“单车智能”的局限，构建起全局感知、协同决策的智慧交通网络；自动驾驶技术在特定场景下的商业化应用试点，正逐步推动公交系统向无人化、集约化运营演进。技术的系统性突破正重塑行业生态，为破解运营难题、提升服务能级提供全新路径，标志着智能公交行业已进入技术引领、数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3）行业竞争格局

智能公交依赖于车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通信等技术实现车辆定位、运营计划、驾驶员行为、客流量等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涉及多种技术应用和创新能力；同时还要深刻理解公交行业的运营特点和市场需求，产品落地的难度较高，行业整体门槛较高。

智能公交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地域性强，行业巨头缺乏。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大型系统集成商、智能车载硬件厂商等。大型系统集成商拥有资金和研发优势，但普遍缺乏对行业规律和公交运营特点的深刻理解，产品和方案往往难以完全契合客户需求；硬件设备生产商大多只有一个或两个子系统及硬件产品，没有建立起公交行业完善的产品体系，不能有效解决系统融合的问题，不能真正实现公交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智能公交行业逾二十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00 余项，累计参与 3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多次被评为“中国智能公交行业十大优秀企业”，累计为 400 多个城市、700 余家交通运输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服务，是智能公交领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01,803,207.63	721,472,020.60	–16.59%	721,936,73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325,722.42	485,259,085.38	–5.76%	544,831,692.3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0,177,594.20	163,650,301.04	–2.12%	219,976,9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30,125.55	–59,306,174.75	52.91%	–50,073,68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36,964.61	–60,827,548.80	45.36%	–54,871,16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5,296.23	8,437,063.10	192.46%	–40,303,96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87	52.87%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87	52.8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1.51%	5.58%	–8.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63,548.64	34,917,691.98	21,305,042.10	72,491,3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600.48	–3,373,559.54	–11,079,507.93	–12,579,4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0,942.87	–87,046.05	–11,754,524.78	–13,624,4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432.74	11,388,535.94	10,687,156.39	16,271,035.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建国	境内自然人	31.51%	21,439,680.00	16,079,760.00	不适用	0.00			
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1%	10,075,56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田甜	境内自然人	3.41%	2,321,24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95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伟清	境内自然人	1.38%	93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品旺	境内自然人	1.18%	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龙赢高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龙赢科技创新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0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鲍花	境内自然人	0.66%	45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薛超	境内自然人	0.55%	37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佩珍	境内自然人	0.55%	37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建国与郭田甜系父女关系，郭建国与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田淑芬系夫妻关系，郭建国与田淑芬、大成瑞信、郭田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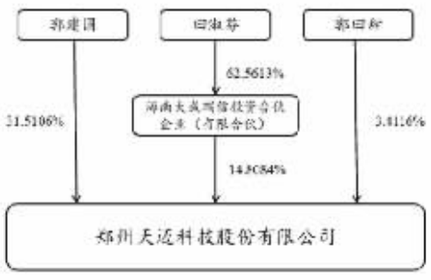

注：1、郭建国与田淑芬为夫妻关系。郭田甜为郭建国与田淑芬之女，郭建国与田淑芬、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田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2026年1月6日，郭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田甜、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工业园区启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17,756,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的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郭建国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建国、田淑芬夫妇变更为邝子平。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郭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田甜、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启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苏州工业园区启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设立的并购基金拟收购 17,756,720 股天迈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 26.10%。

2025 年 5 月 23 日，郭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田甜、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承接标的股份。

2025 年 10 月 30 日，郭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田甜、海南大成瑞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转让单价、股份转让总对价和付款安排等进行了重新约定。

2026 年 1 月 6 日，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数 17,756,7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0%。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郭建国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建国、田淑芬夫妇变更为邝子平。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5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年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年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4 月 9 日，经过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200万元≤M＜500 万元	0.20%
100万元≤M＜200 万元	0.30%
M＜100 万元	0.4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Y≥7 日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